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6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866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農業局提醒各校請利用小花蔓澤蘭開花期前，加強清除防治作業，有效減少其危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農業局110年9月17日桃農林字第1100031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小花蔓澤蘭容易生長、繁殖，可多層生長，覆蓋植物、特別是樹木上方，阻絕樹木或植物吸收陽光、進行光合作用而枯死，故有綠癌之稱。小花蔓澤蘭開花期大約從10月份開始到隔年1月，開花前為最佳清除時機。
- 三、清除小花蔓澤蘭建議以手工拔除或鐮刀割除方式辦理，避免用割草機處理而造成植株碎片四散、反而造成散播。
- 四、為鼓勵清除土地上的小花蔓澤蘭，清除後的小花蔓澤蘭殘株，本府已公告可以就近送到區公所收購，收購價格每公斤5元；清除小花蔓澤蘭不僅可以減少外來入侵種危害本土生態、維護本土生態，也可以貼補相關費用。

教導處

110/09/23 10: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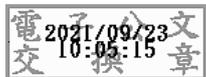
1100005705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本府110年小花蔓澤蘭收購公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